|  |  |  |  |
| --- | --- | --- | --- |
|  | 联 合国 |  | |
| _unlogo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782/2016号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2]](#footnote-3)\*\*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Hany Khater (由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的律师Rachid Mesli代理)(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摩洛哥 |
| 申诉日期： | 2016年11月14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4和第115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6年11月15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决定通过日期： | 2019年11月22日 |
| 本决定日期： | 2019年11月22日 |
| 事由： | 将申诉人引渡到埃及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否受理――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基于政治理由被引渡后存在酷刑风险 (不推回)；拘留期间受到虐待；递解后存在酷刑风险 |
| 《公约》条款： | 第3和第16条 |

1. 鉴于已收到缔约国停止审议的请求，并注意到申诉人已于2018年3月5日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因此来文已不具实际意义，委员会在2019年7月26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665/2015号来文的审议。

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委员会在2021年4月28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940/2019号来文的审查。

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于2020年4月20日逾期失效，他已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因此在2021年4月28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919/2019号来文的审查，但有一项谅解，即申诉人如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

2. 申诉人称，摩洛哥将其引渡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所规定义务的行为。他声称，他在《公约》第2和第13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3. 2016年11月15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4条行事，决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其引渡到埃及。2016年12月29日，缔约国请委员会撤销其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申诉**

**缔约国关于暂停审议来文的请求**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申诉人的补充陈述**

**缔约国的补充陈述**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申诉人的补充评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未尊重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14条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4.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采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4条所述的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履行第22条赋予的职责至关重要。不尊重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尤其是采取引渡据称受害人此类无法弥补的行动，将削弱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保护。

审议可否受理

5.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 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对据称受害人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济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8.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就指称违反第3和第16条而言，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 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1. 委员会回顾，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和不可克减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人员“不予推回”的原则同样是绝对的。

1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制驱逐回巴基斯坦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 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巴基斯坦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据称受害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缔约国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此人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13. 在本案中，委员会必须确定，申诉人如果被引渡到埃及，是否面临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可以认定申诉人被引渡到该国后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其中指出，委员会将评估“充分理由”，在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如果申诉人被递解，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会因为存在与酷刑风险相关的事实本身受到影响，则委员会认为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

15. 委员会还回顾，举证责任由来文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论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时，则应倒置举证责任，所涉缔约国须对指称进行调查并核实申诉所依据的信息。

16.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并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

17.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定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2、第13和第14条。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充分理由使委员会认为他在返回巴基斯坦后会面临真实、可预见、针对个人而且现实存在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巴基斯坦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

18.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8条第5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90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9年11月11日至12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费利斯·盖尔、阿卜杜勒瓦哈卜·哈尼、克劳德•埃莱尔•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结合第15条一并解读)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第10段，艾萨迪亚·贝尔米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footnote-ref-3)